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
聯絡人：會務幹事 簡家茵
電話：03-4735756 傳真：03-4735752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(104)桃汽櫃貨崇字第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所送台18線34K+500
(觸口)至95K+713(自忠)路段禁行26噸(不含)以上大貨車
公告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4.9.21竹監壠字第1040196
1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文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4年9月22日
	總號 51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842

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陳淑美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cyi071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040196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區監理所104年09月16日竹監運字第1040194582號函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所送台18縣34K+500(觸口)至95K+731(自忠)路段禁行26噸(不含)以上大貨車公告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4年09月16日竹監運字第1040194582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 朱詩蘅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9/22

Red seal: 總幹事 姚信宗

Red seal: 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魏昱元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7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jomccc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壢監理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040194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所送台18縣
34K+500(觸口)至95K+731(自忠)路段禁行26噸(不含)以
上大貨車公告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04年9月14日府交管字第1040137362號
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新竹市監理站、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、苗栗監理站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1040196129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 承辦人：吳衛理
 電話：03-5216121#464
 電子信箱：01379@ems.hccg.gov.tw

30544
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04013736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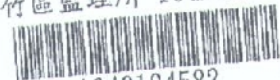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所送台18線34k+500(觸口)至95k+731(自忠)路段禁行26公噸(不含)以上大貨車公告函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104年9月3日五工交字第1040060545A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)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本市警察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 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函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五工交字第1040060545A號

連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1份

地址：60050嘉義市安和街209號

承辦人：彭遠凱

電話：05-2782861分機3661

傳真：05-2765705

電子信箱：pyk1011230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台18線34k+500（觸口）至95k+731（自忠）路段禁
行26公噸（不含）以上大貨車公告函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
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
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
義縣政府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
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
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
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本處各工務段、養護課、秘書
室(均含附件)

來有翁長處

附件隨送

交通處 104/09/07 10:28



10401373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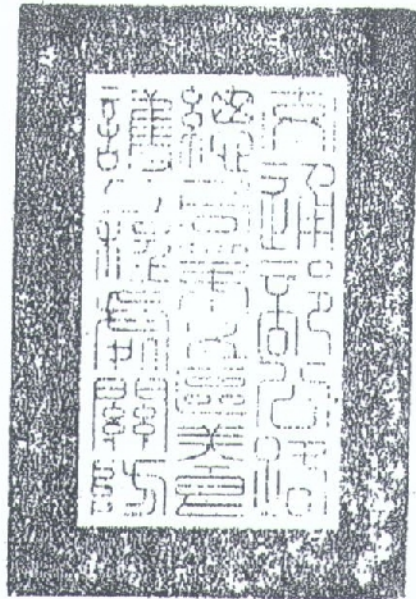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五工交字第10400605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轄管台18線34k+500（觸口）至95k+731（自忠）路段禁行26公噸（不含）以上大貨車。

依據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9月25日路規交字第1030043921號函暨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4年2月11日嘉道安104字第02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路段因應莫拉克災修工程進行車重管制，迄今工程皆已完工，爰台18線34k+500（觸口）至95k+731（自忠）路段由原禁行21公噸以上大貨車修正為禁行26公噸（不含）以上大貨車，請行經該路段駕駛注意此規定。

二、公告日生效。

處長翁有來